

# 广东省职工保障互助会

粤职互办〔2022〕11号

## 关于延长互助金申领时效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代办处：

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、反复多变的实际情况，为切实保障患病职工的互助保障权益，经研究决定，延长相关理赔案件互助金申领时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效延长时间

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（或疫情结束）发生的理赔案件，互助金申领时效在原保障计划基础上延长一年。

### 二、时效计算方法

各保障计划的理赔时效计算方法如下：

（一）广东省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计划：自医疗机构费用结算日（以医疗费用专业收据上打印的出院日期为准）、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。

（二）广东省在职职工住院津贴互助保障计划：自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结束后（以医疗费用收据上打印的起止日期为准）计算。

（三）广东省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（甲、乙种版）：自被确诊患有该计划所指的七种重大疾病之日起计算。



(四) 广东省在职女职工安康互助保障计划(甲、乙种版): 自被确诊患有该计划所指的五种重大疾病之日起计算。

### 三、相关手续

(一) 案件受理手续。请各代办处于5月前收集符合以上条件的理赔案件,并于5月1日起在系统上录入完成案件受理工作,再按正常理赔流程予以审核、赔付。

(二) 案件的登记工作。各代办处将符合以上条件的理赔案件在完成系统操作后,填写《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超互助金申领时效理赔案件登记表》(见附件),发送至省互助会理赔部邮箱 liuwj@gdftu.org.cn。

(三) 特殊慰问案件的处理。对于超一年互助金申领时效且已经给予特殊慰问的理赔案件,若符合延长理赔时效条件的,在支付互助金时需扣减已给付的特殊慰问金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刘文俊 020-86153083

附件: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超互助金申领时效理赔案件登记表

广东省职工保障互助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16日



附件

##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超互助金申领时效理赔案件登记表

代办处名称（盖章）：

| 序号 | 参保单位 | 职工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理赔编号 | 保障计划名称 | 确诊时间/<br>出院时间 | 备注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

代办处负责人：

制表人：

制表日期：